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54號

上訴人 甘之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玉芬

被上訴人 銓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強

被上訴人 建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秋君

被上訴人 富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香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5日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848萬4,2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7,5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弘毅